**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关于2017年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通知**

为顺利进行2017年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答辩前注意事项公布如下，请同学们务必参照此办理：

**一、答辩报名时间：**

上半年4月8日至5月8日，下半年10月9日至11月9日工作日时间到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214办公室答辩报名，逾期未报视同放弃本次答辩。

**二、资格审查：**

**1、学分要求：**

 全日制学历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：按照各专业别培养方案执行

**2、关于研究生欠费：**尚未交清学费的研究生（以学校财务部欠费名单为准），应当在办理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交清学费。否则不能领取答辩资料袋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**3、导师同意答辩申请书：**答辩报名时需提交有导师签署同意的答辩申请书

**4、登录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**
申请人须于上半年5月8日前下半年11月9日前登录信息门户，在“研

究生管理系统”上提交本人申请答辩的相关信息：

**全日制学历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：**（1）开学注册→修改个人信息（2）毕业申请（3）学位申请

**三、论文检测**

1、在上半年5月8日前下半年11月9日前将论文定稿（完整的论文，包括封面，中英文摘要、正文、中外文参考文献、后记等）的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发送至**simgct@163.com**。

2、邮件标题和附件中的论文电子稿名称必须严格按照要求：

命名格式：信息管理学院——学号——姓名——论文题目

不按要求发送的邮件不予受理。

注意事项：每人只有一次检测机会，论文重复率≤20%，超过者不能参加本次答辩。请同学们慎重对待，仔细修改。

**四、领取答辩资料袋**

经审查后，已经修满学位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、无欠费情形的，持论文指导老师同意答辩的意见书到214办公室报名并领取答辩材料，并完整填写申请人须填写的相关项。

**注意事项：**（1）答辩结束后移交给答辩秘书的学位档案中须含《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表》一份、开题报告登记表一份（见附件）、中期考核表一份（此项只在工程硕士需要）、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；学位论文纸制版一式两份单独放。（2）档案内所有材料不准使用订书钉或其它金属材料装订，一律使用胶水粘好。

**五、其他事宜**

 未在新华社拍照的同学：自行拍摄蓝色背景照片，电子版上传：像素120X160，文件大小10k以内，将照片上传到武汉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，流程为：进入武汉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->照片管理->上传照片，学院教学秘书可审核你的照片，合格的照片将予通过；不合格照片审核不通过，可重新上传照片。纸质照片(2寸，2张)交给学院，用于办理证书。

 咨询电话：027-68754939

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管理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

附件:

开题报告登记表(学硕)

开题报告登记表（专硕）